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时；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 (一) 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 (二) 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等。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变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